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4-05-14

发文

专利号： 201510013141.1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 0067 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；胶囊型；1.0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稳定的药物组合物和使用其的方法

请求人： 阿马里纳制药爱尔兰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